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新院区手术室
净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MG-CS-2023-001

采 购 人：菏泽市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 2 章 磋商公告	1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 4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5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

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4.1 报价部分

10.4.2 资格部分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4.2.3 供应商应将其资格部分原件扫描后放入投标文件，如若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未放入或缺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4.3 商务部分

10.4.4 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工程量清单上标明本项目的总报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11.6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7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交付采购代理机构。

11.8 交易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支付。平台使用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3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0.17%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为 1000 元	

鲁采采电子系统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序号	预（概）算金额 M（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1	0 万<M≤50 万	1000 元
2	50 万<M≤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M	3000 元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下同）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 递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须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报价截止时间后未完成上传的，将被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拒收。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 CA 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 CA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报价时，CA 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

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同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9.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9.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19.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印章）；

21.5.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1.5.3 供货安装期、供货安装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 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完整的；

21.5.5 未按规定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建设工程的分项报价，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1.5.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设备的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指标或者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21.5.7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5.8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21.5.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或废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供应商上传的报价表及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2.2.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资质证明材料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

22.2.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22.2.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2.2.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技术明细表的；

22.2.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2.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22.2.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4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23.4.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4.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3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29.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签合同同时双方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34.1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新院区手术室
净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MG-CS-2023-001

采 购 人：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第2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新院区手术室净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MG-CS-2023-001
2. 项目名称：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新院区手术室净化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78.00 万元
5. 最高限价：78.00 万元
6. 采购内容：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新院区手术室净化工程的施工单位；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潜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潜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
 - 4.2 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3 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4.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荷财采〔2022〕9 号》；
 - 4.5 无重大违法及无行贿犯罪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下载

3. 获取方式：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参与，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通知。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7205305555。

注：本项目还需在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图纸、工程量清单。

领取方式：现场获取，领取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原件（以上文件还需准备二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一同提交）。

售价：500 元/份。

备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该项目。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ucaicai.com>）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为电子报价，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报价，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ca-handle>）；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 346 省道 200 米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0-5470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佳和城 B 座 15008

联系方式：0530-616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9905308802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 346 省道南 200 米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0-5470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佳和城 B 座 15008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9905308802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6	电子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	须提交的材料	1. <u>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u> 2. <u>若投标人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公司。</u>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前 报价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整 报价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1	本标段最高控制价	¥78.00 万元
	工期	工期 20 日历日，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保期	一年。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1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至代理机构。
16	质疑函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9905308802 邮箱：sdmg0530@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佳和城 B 座 15008 室
	供应商不良记录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意外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报价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9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93700201012836000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交易平台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 菏泽兴荷技术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账 户: 8030 2600 1421 0284 03 开 户 行: 莱商银行菏泽分行		

第4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磋商报价说明

1、本工程技术标准以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为准，技术要求按设计文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执行。

2、各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清单中如有漏项、错项或不明确的，请反复核实后在招标答疑时一并书面提出。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3. 人员配备要求：

- （1）项目经理一名：具备相应资格；
- （2）施工员一名：有效期内的施工员证；
- （3）安全员一名：有效期内的安全员证；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 不符合☒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	符合☑ 不符合☒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 不符合☒
	5	项目经理证书	项目经理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证书	符合☑ 不符合☒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合格证（B证）	符合☑ 不符合☒
	6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荷财采〔2022〕9号》	符合☑ 不符合☒
	7	信用截图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无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	符合☑ 不符合☒

	8	无重大违法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	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符合 ☒ 不符合 ☐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符合 ☒ 不符合 ☐
	3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 不符合 ☐
	4	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 不符合 ☐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 不符合 ☐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 不符合 ☐
	7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 不符合 ☐
	8	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符合 ☒ 不符合 ☐
	9	其他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不符合☐ 评审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审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 标评审 (60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根据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先进，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先进、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10 分，方案优秀得 9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 与工期安 排(10 分)	根据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冬、雨季施工措施与农忙保勤措施是否具体可行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10 分，计划安排优秀得 9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主要物资 和施工机 械设备情 况(10 分)	根据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是否满足工程需要，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10 分，优秀得 9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根据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自控体系是否完整，是否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分得 10 分，措施方案优秀得 9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 措施 (10 分)	根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保证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得力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10 分，措施方案优秀得 9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 措施 (10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措施完善、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满分 10 分，措施方案优秀得 9 分、良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三、商务 评审 (10 分)	合理化建 议 (4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之外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有利于更高质量的完成本项工作任务的方案。满分 4 分，建议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 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分)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且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清晰，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经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要满足的得0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岗位证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件不全的，本项均不得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0年03月27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净化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扫描件。）
备注：1、每一供应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供应商应将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编辑于投标文件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 3、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的各项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视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 以上各项缺项者，此项得分为0分。

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上所有打分项目中涉及到加分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磋商小组有权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
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报名无效；

2. 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将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评审时给予相关扣除或加分：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审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95%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1）在价格评审项中加分=报价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2）在技术评审项中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4. 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

二、资格部分

.....

.....

三、商务部分

.....

.....

四、技术部分

.....

.....

一、报价部分内容如下

- 1、报价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报价函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进行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并负责修补所供产品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前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报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B证）；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是）；
7. 信用截图；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报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员（B 证）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格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格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7. 信用截图

8.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中心卫生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报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1. 公司简介（应含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业绩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公司简介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1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管理班子配备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技

[illegible]

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上岗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4.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6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四.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与工期安排
- （3）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4）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应急处理措施
- （8）合理化建议
- （9）人员配备情况
-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格式自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格式自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最终的合同结算和审核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元	预算外资金
-------	---	-------

金 元 自筹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时间、地点和养护等级

- 1、养护期: _____
- 2、工程地点: _____
- 3、养护等级: _____

八、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所有项目款项后，本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合同终止

1. 甲方如与乙方就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达不成共识，经过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最终完成成果之日起计10日内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送达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终止后，后续费用不再发生。

十、履约验收

甲方、乙方、监理共同验收。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争议解决

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四、违约条款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约定。

14.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工程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

14.2. 由于乙方原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则应按延迟部分项目费用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从项目费用余款中扣除。如延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4.3. 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评审，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修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4.4. 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工程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14.5.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进行整改，如若整改结果仍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4.6.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14.7.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8.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4.9.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14.10.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山东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合同附件分别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及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规范标准组成。

一、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示范文本：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1.1.2.5 设计人：

名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地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_____。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施工通道以及周边关系协调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8) 承包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2)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应急性工作延误，处置不及时、不规范，发包人收回承包权并安排其他施工企业实施，相关所有费用承包单位承担。_____如因不可抗

力因素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误工，工期顺延，以建设单位签字为准。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如期开工，工期顺延。

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保证 24 小时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提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与双方事先商定的人员进行验点。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按照变更估价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审计、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承包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应考虑风险、发包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或市场变化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工程所需临时水、电、道路，工程开工宣传工作费用如开工见报费、工程公示费及沿线居民、单位通告费用等，以及协调周边关系，交通组织及交通标志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_

施工中因承包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引起的造价变动一律不计入结算，造成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最终通过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约定：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14. 结算

14.1 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关于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质保期与保修

15.1 养护期

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6.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在书面警告 7 日内进驻现场接管工程,终止其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19. 争议解决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无